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秀香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林天治

被 告 洪振倫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許光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林萬秀香於民國112年5月6日15時35分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27線南向北行駛至高雄市○○區○○000號前與無名路口，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左轉，適被告即告訴人洪振倫騎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鄭友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本應注意應依號誌行駛，而閃光黃燈表示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於此而猶然直

01 行，兩車發生碰撞，致被告林萬秀香受有左下恥骨骨折、左
02 側肢體多處挫擦傷、頭部、胸部挫傷之傷害；被告洪振倫受
03 有右腰挫傷之傷害、告訴人鄭友齊受有右足及右小腿壓砸傷
04 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5 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7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8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9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11 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
12 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鄭友齊
13 間，業已達成和解，且經被告2人及告訴人鄭友齊均具狀撤
14 回告訴等情，此有和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15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品宗